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范淳翔

電話：02-77367447

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30000E_1135506077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
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
1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77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內容業已另訂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
及運作要點」規範，無存在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范
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4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